

#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校园环境 境美化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

采购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 n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

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解密，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解密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解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解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租赁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8000万元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0
一、总则 .....	2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8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28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30
五、磋商 .....	3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七、合同的授予 .....	33
八、补充条款 .....	33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34
1. 评审方法 .....	40
2. 评审标准 .....	40
3. 评审程序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8
第六章 图纸 .....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6
四、磋商承诺函 .....	6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8
六、施工组织设计 .....	69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70
八、资格审查资料 .....	72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4
十、其他材料 .....	75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6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7
十三、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	78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校园环境美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校园环境美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校园环境美化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48379.6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230-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 校区校园环境美化改造项目	1750000.00	1648379.68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龙湖校区校园环境美化改造, 主要包括：主入口及图书馆楼前广场区、时光长廊区、行政楼景观区、实验楼景观区等区域园建铺装、绿化工程、电气、绿化水、喷泉水等改造提升。

5.2 工期：90 日历天，树木、绿植等绿化工程部分须于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5.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4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

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电话：0371-63911057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校园环境美化改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龙湖校区校园环境美化改造, 主要包括： 主入口及图书馆楼前广场区、时光长廊区、行政楼景观区、实验楼景观区 等区域园建铺装、绿化工程、电气、绿化水、喷泉水等改造提升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90 日历天，树木、绿植等绿化工程部分须于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1.4.4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p>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树木、绿植等绿化工程部分完工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付至合同价的 3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结清审计后合同内所剩余全部款项（以第三方审计价为准）；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报名。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5年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b>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5年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b>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主动退出磋商。</b></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供应商中标后须缴纳中标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在剩余2年质保期内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3、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采购范围、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其他	/
8.3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p>

	<p>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9.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b>10.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p>
8.5	<p>中标单位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运输、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4.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报价要求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10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磋商报价。

###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成交通知书的。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

###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采购范围、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 5.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

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评分：2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50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2)	商务评分(20分)	供应商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p>技术负责人（1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p>
		<p>项目团队成员组成（5分）</p>	<p>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以上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p>
		<p>售后服务方案（8分）</p>	<p>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期限、责任、项目质量响应时间、项目售后质量处理措施、质量巡检计划、项目维修回访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p> <p>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8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2.2 (3)</p>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50)</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针对该项目实际问题，提出针对性方案得6分；</p> <p>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p>

	<p>体的保证措施得 6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 3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6 分；</p> <p>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 分）	<p>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6 分；</p> <p>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3 分；</p> <p>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 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6 分；</p> <p>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 3 分；</p> <p>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p>

	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 计划图 (6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6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绿化后及苗期管理 (8 分)	种植后树木、花卉、草坪等的养护措施、计划措施、计划阐述详细，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措施、计划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措施、计划各方面安排较差得 2 分； 措施、计划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树木、花卉、草坪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措施阐述详细，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措施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措施、计划各方面安排较差得 2 分； 措施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版本为准)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校园环境美化改造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发 包 人)：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_\_\_\_\_。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范围界定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

## 第三条 合同工期和质保

1、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树木、绿植等绿化工程部分须于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质保期：三年。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材料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 100%。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在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同通用条款解释（已经注明的除外）。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见协议书第“六”条。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解决。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生效后提供1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承包人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后全部交还发包人保管。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工程监理合同；

####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 \_\_\_\_\_。

职权：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务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称：\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经完成临水、临电接至现场工作。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经提供。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并向承包方作施工图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承包管理细则》、总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及造价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统计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照明工作。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自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修复，发生的费用自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应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及所需费用，报发包人确认后具体实施，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 责任，费用自理。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实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1) 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设置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3)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负。

(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伤亡事故，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7.5) 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费用自理。②承包人必须遵守郑州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考试、会议等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工期可顺延。④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7.6)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

(7.7) 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 5 日内必须进场，若因承包人原因 7 日内不开始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计划施工，造成工程延误严重且没有明确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确认，若因承包人延误提供施工方案而延误实际开工日期，由承包人责任。

## 11、工期延误

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因发包人原因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5 天以内，每天给予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除按每天给予 5000 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继续履行合同，按每天 5000 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决算时扣除。

11.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承包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承包方原因受到发包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工程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质保期内承包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质保服务，且绿化工程部分苗木、绿植等出现病死、枯死等情况，承包方须无偿更换。质保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必须无偿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用维修。

## 五、安全施工

14、按照通用条款第 6 条第 6.1 款。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方式确定。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

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 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机械费及人工费价格在±5%（含±5%）内的变化；
- ② 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 ③ 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 ④ 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 ⑤ 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及人工费价格超出±5%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及水泥附属产品、电缆电线按照施工期间市场材料信息价调整。

工程决算价的审定：设计变更、签证和调整，审减金额超出审定价（固定价以外部分）的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支付5%以内的审计费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无。

发包人给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

投标预算内承包人实际未施工的项目，则应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按实扣减。

####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不采用。

####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中间验收在每个月度形象进度工程量验收合格后2日内。

#### 18、工程款（形象进度款）支付

18.1 \_\_\_\_\_/\_\_\_\_\_。

18.2 无论本合同履行是否被提前终止（含法院或仲裁/判决终止），本合同只要承包人实际施工，则承包人就应承担实际施工成品或半成品的质量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条款独立于合同条款，其效力不因合同效力也不因合同是否被提前终止受影响。

18.4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树木、绿植等绿化工程部分完工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付至合同价的3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完成后，结清审计后合同内

所剩余全部款项（以第三方审计价为准）。承包方中标后须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在剩余 2 年质保期内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9、材料设备采购

19.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按招标文件、答疑及规范、图纸资料要求进行采购。

19.2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组织采购。材料应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质等级及技术性能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资料及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对材料（按招标文件/合同所报品牌）注明品种、品牌、数量、规格、等级、产地及厂家等情况，若不注明上述情况，则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

### 19.3 材料价格和采购方式按下列方式确定：

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的材料、由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或发包人供应的其它材料，进入现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免收取材料现场保管费，但必须承担材料丢失损毁的赔偿责任。

暂估价材料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因设计、使用、特殊行业要求或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由承包人经市场调查后将材料价格、品牌、规格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特殊行业部门确认后方可组织订货。

###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报验、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在检验时若发现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投标书中预算编制说明、《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或合同约定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标准不符时，发包人有权扣留封存该批材料及设备，承包人需按合同要求重新组织供货。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组织供货，发包人有权自行供应相关材料及设备，且发生的购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次材料及设备等值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若市场供应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书中预算编制说明、《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或合同约定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时，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购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变更材料及设备的请求。

20.3 发包人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4 其他条款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确定。

20.5 本合同范围部分材料采用甲控乙供方式，承包人（乙方）在采购、进场前需提供材料报验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检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 八、工程变更

### 21、工程设计变更

21.1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21.2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无条件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第 23 条款。

21.3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2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的破除和苗木移植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以甲方代表、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签字为依据。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2、竣工验收

22.1 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叁份竣工图纸和资料。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2.3 验收所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之内。

### 23、竣工结算

23.1 在承包人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竣工决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决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及时补充相关资料，决算期限以收到完整的补充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验收达到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或高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兑现投标书承诺的所有条款，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发包方依据合同约定条款针对没有实现的承诺及所有违约条款的处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4.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拨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暂时出现资金周转不及时，没有按照约定付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并承诺下次兑现的具体时间及数额（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24.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超过 2 个月仍未支付前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从约定支付之日起支付承包人利息（按照现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但是在此期间承包单位必须有能力自行解决资金困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直至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24.1.3 双方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4.1.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无。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5.2.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比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如果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 7 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对承包人处以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包括撤场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5.2.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责任）：

（1）工程完工后，90 天内仍不能通过验收者，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30 天内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撤场并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依法起诉承包人。

（2）承包人竣工后达到投标函承诺的质量等级，视为完全履约质量条款，不奖不罚。

25.2.3 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提前终止，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项目损失、后续单位承接工程的差价、其他损失等，由承包人继续赔偿，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25.2.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后 7 日，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承包人因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严重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在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原因，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施工工艺或施工规范完成该工作，如承包人采取抵制行为，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该项

工作，为此所花费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竣工决算或合同终止决算时扣减为此发包人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处以所花费所有费用 20%的罚款。

(5)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参建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服务态度、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总分包施工配合情况进行评估，发包人建立战略、合作信誉档案库，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行预警措施及清除供方资源库，不得参与发包人后期的工程建设。

(6) 劳务用工管理：承包方应做好劳务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工作。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对承包方处以合同价的 1% / 次的处罚：

1) 因承包方与劳务工工资纠纷问题造成劳务工在发包人办公场所无理取闹，影响发包人办公秩序者；

2) 劳务工上访，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承包方与劳务分包方的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8)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

25.2.5 以上违约金分项计算，各项违约金[不包括 35.2.4 (7)]累计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后仍不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抵消、扣除。

## 26、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

(2) 调解。

(3) 当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②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③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另一方应在接到一方解约函的 7 日之内，书面答复意见，如不予以答复则视为合同已解除，承包方仍应承担现场保护，并做好撤场及配合发包人对完工程质量检验工作。如违约方不同意解除则应在接解约函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弥补方案，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补救方案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提出正式解约或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解除，承包方做好撤场、现场保护以及配合发包人对完工程质量检验及工程款结算工作。

以上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的撤场、完工程质量检验交接工作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承包人逾期不履行前述义务，则应按每日 5000 元支付发包人工程损失，同时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应提交工程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结算表。

## 十一、其它

27、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8、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规定处理。

29、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

30、合同份数:合同正本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4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单位（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6、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乙方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200-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总价 1.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4、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预算总价的 1-5%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5、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7、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校园环境美化改造项目。

###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招标人所接收的应是验收合格、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完整工程。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校园环境 美化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其他材料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 (1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报价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		编号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无、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1 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8.2 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8.3 附：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8.4 附：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8.5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6 附：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

8.7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8 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利的其他文件。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三、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注：若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响应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一致。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在该页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